

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成本确认情况的专项说明

亚会 A 核字 (2016) 0054 号

亚太 (集团) 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

关于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确认情况的专项说明

亚会 A 核字 (2016) 0054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:

我们接受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立实业”) 的委托,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恒立实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, 出具了亚会 A 审字 (2016) 018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现根据贵所《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213 号) 的要求, 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特此出具本回复说明。

问题: “营业成本”显示, 你公司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.96%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折旧费用下降的原因, 重点关注机器设备折旧情况。请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、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、并核查确认成本的依据的充分性和入账期间的准确性等。

回复: 我们对恒立实业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折旧测算, 未发现企业存在折旧计提不完整的情况; 同时我们对成本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, 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成本、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。我们对公司的成本结转计算表进行了核查, 公司严格依据当期发货情况进行成本结转, 我们认为恒立实业确认成本的依据是充分的, 入账期间准确。

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.96%, 其原因正如公司回复所述:

公司 2015 年度计提折旧金额 4,161,955.01 元, 2014 年度计提折旧金额 3,895,819.76 元, 本期计提折旧实际比上年增加 266,135.25 元。

由于恒立本部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将生产基地从老厂区搬迁至八字门厂区, 搬迁后, 老厂区生产房屋不再用于生产经营, 其折旧金额 1,180,993.06 元列于管理费用核算, 导致本年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.96%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